

## **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公司新总部三楼圆桌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姚良松董事长主持，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--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与会董事对该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，公司根据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制定了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与会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一致认为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